

# 范家相《三家詩拾遺》及其相關問題

賀 廣 如\*

## 摘要

本文由探索范家相《詩藩》一書的《詩》學立場出發，研究范氏原先尊朱且尊毛的立場，發現其中實存有對朱子《詩》學的嚴重誤解；而其尊毛立場，亦貫徹在其後《三家詩拾遺》一書。其所以輯佚三家的動機，竟是為求三家與毛同處於一完整狀態，以便二者公平競爭，並突顯《毛詩》優於三家。

王應麟承繼朱子遺志，輯佚三家舊文，使三家《詩》與《毛詩》相抗衡，避免《毛詩》獨尊；應麟為抗毛而輯三家，正與范氏為尊毛而輯三家的動機，形成強烈對比。王、范二人動機南轅北轍，但卻殊途同歸，均對百廢待興的三家《詩》輯佚貢獻卓著。尤其是范家相，在全書之結構與〈三家《詩》源流〉的體例設計上，乃至輯佚方法的運用、拓展等方面，在在都扮演著承先啓後的重要角色。

關鍵詞：王應麟、范家相、詩考、三家詩拾遺、詩藩

## 一、前 言

三家《詩》之輯佚，在清代蔚為大觀，究其始，學者莫不以宋代王應麟（1223-1296）為先；然而，在王應麟之後，三家《詩》輯佚仍長期處於沈寂的狀態，直到進入清代，經由嚴虞淳（1650-1713）、惠棟（1697-1758）、余蕭客（1729-1777）等人的零星輯佚，才又開始為人注意，而其間范家相（衡洲，以下簡稱衡洲，1715?-1769）的《三家詩拾遺》（以下簡稱《拾

---

\* 作者係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遺》)，<sup>1</sup>可說是清代中期以前最具有關鍵性的作品。相較於嚴虞惇等人，衡洲用力最深亦最廣，不僅對王應麟的《詩攷》有所承襲，而且在全書的結構、體例，乃至輯佚的方式上，猶有不少創發之處，對其後輯佚三家《詩》的學者樹立了極為重要的參考指標。因此，後世學者論及三家《詩》之輯佚成果，往往逕以衡洲上接王應麟，視其重要性僅次於應麟而已。

由於學界長期忽略三家《詩》輯佚的相關議題，<sup>2</sup>因此，儘管衡洲《拾遺》一書的價值，眾所周知，但卻未能有專文細闡其書得失，更遑論其著作動機與意義。本文基於此一現象，擬深入探討衡洲所著是書，冀能清楚說明衡洲在三家《詩》輯佚史上，是如何處於一關鍵性的地位。

在章節的安排方面，本文首先討論的，主要是在清初尙有學者注意三家《詩》的學術環境下，衡洲何以願意花費如此心力從事三家《詩》的輯佚工

1 關於范家相之生卒年，主要依據陳鴻森，〈清代學術史叢考〉，《大陸雜誌》87.3 (1993): 8，其中「范家相生卒年辨」條，論證「范氏於乾隆三十四年卒時，其年已過五十五矣」，依此斷定范氏卒年為乾隆三十四年（1769），推測生年應為康熙五十四年（1715）之前。

2 學界關於三家《詩》輯佚的討論，向來遠遠不及於《毛詩》、《鄭箋》等其他的《詩》學議題來得多，而討論三家《詩》輯佚的論文或專書，雖不乏佳作，但對於諸多學者的輯佚成就，卻大多以通盤論述的方式稍加解說，至於專門探究個別學者輯佚情況的論文，又往往只集中在少數的學者身上。茲先舉通論之作，如葉國良，〈《詩》三家說之輯佚與鑒別〉，《國立編譯館館刊》9.1 (1980)；洪湛侯，〈清代今文《詩》學的整理和研究〉，《古典文獻與文化論叢》(北京：中華，1997)；俞艷庭，〈三家《詩》輯佚考〉，《第四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學苑，2000)；戴維，〈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2001)；洪湛侯，〈詩經學史〉(下冊)(北京：中華，2002)等。至於個別學者的研究，則大多集中在陳壽祺父子與王先謙的部分，如江乾益，「陳壽祺父子三家《詩》遺說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所碩士論文，1984)；張一兵，〈《詩》三家義集疏〉與《詩經》研究，《書品》1988.1 (1988)；張啓成，〈評王先謙《三家詩義集疏》〉，《第二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語文，1996)；耿天勤，〈《詩》三家義集疏〉標點失誤舉例》，《山東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 1997.3 (1997)。除卻陳壽祺父子及王先謙二書以外，當然還有部分論文專門討論王應麟的《詩攷》，如王文華，〈王應麟輯佚書問題〉，《中國歷史文獻研究》(三)(武昌：華中師範大學，1990)；張祝平，〈王應麟《詩考》版本源流釐正〉，《南通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 1994.2 (1994)；蔣秋華，〈王應麟的《詩經》學〉，《開封大學學報》1997.1 (1997)；張祝平，〈三家《詩》輯佚研究的重要系列著作——《詩攷》及其增校系列著作學術及版本源流考述〉，《第三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天馬，1998)等。此外，大部分的輯佚成果都受到長期的忽略，僅陳鴻森以〈《韓詩遺說》補遺〉(《大陸雜誌》85.4 (1992)一文對臧庸的輯佚作了相當深入的補充。

作？其著作目的或動機究竟何在？而其《三家詩拾遺》，與其先前的《詩》學著作——《詩瀋》有何關聯？或者相較於王應麟的《詩攷》，衡洲之著作動機又有何不同？此係本文首先要探討和比較處理的議題。其次，《三家詩拾遺》一書，在三家《詩》輯佚史上具有如此關鍵性的地位，其原因何在？其書之成就與問題又何在？而其突破《詩攷》及承襲前人所作之處為何？其啟發後學者又為何？此乃本文所擬討論的第二個主要議題。最後，總結衡洲輯佚三家《詩》著作之意義與價值。

## 二、《三家詩拾遺》的著作動機

在論述衡洲著作《拾遺》一書的動機時，本文採取兩個觀察的角度。第一是探求衡洲個人的《詩》學歷程，衡洲在作《拾遺》之前，曾作《詩瀋》以闡關於《詩經》的見解，故本文擬先由《詩瀋》著手，觀察此書的《詩》學立場，並對照《拾遺》之立場，藉此以呈現衡洲個人的立場是否有所轉變，以明白其所以作《拾遺》的動機。第二個觀察角度則是從三家《詩》輯佚史的縱向演變著手，以王應麟《詩攷》對照《拾遺》，經由二書著作動機的比較，便更能深入了解三家《詩》之輯佚何以能接續相傳，因二人之著作目的均不離其時代背景，故由此點觀之，則能深刻的呈現三家《詩》在宋代與清代的經學意義。

### (一) 從《詩瀋》到《三家詩拾遺》——范家相的《詩》學歷程

衡洲在《拾遺》之前，已著有《詩瀋》一書，故《拾遺》〈凡例〉云：

是編本王氏《詩考》，更加蒐補刪正以成書，掛漏錯失，在所難免，博雅之士，聊以為津筏可也，其本論則具載《詩瀋》中矣。<sup>3</sup>

由此可見，衡洲認為其個人關於《詩經》的基本看法，俱已陳述於《詩瀋》一書中，而《拾遺》之作，則主要是輯三家《詩》之亡佚者，著作宗旨顯然與《詩瀋》並不相同。

<sup>3</sup> 范家相，《三家詩拾遺》（以下簡稱《拾遺》，《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1985），〈凡例〉，頁2。

然而，儘管二書之宗旨不同，但若了解衡洲原先的《詩》學立場，再對照《拾遺》在〈自序〉中論其所以著作之動機，便不難發現，衡洲之作《拾遺》，實別具深意。

先論《詩瀋》之《詩》學立場。《四庫提要》曾對衡洲是書有頗為公允的評價，其文曰：

家相之學，源出蕭山毛奇齡。奇齡之說經，引證浩博，喜於詰駁，其攻擊先儒最甚，而盛氣所激，出爾反爾，其受攻擊亦最甚。家相有戒於斯，故持論一出於和平，不敢放言高論，其作是書，大旨斟酌於〈小序〉、《朱傳》之間，而斷以己意。……今核其所言，短長互見，……在近代說《詩》之家，猶可謂瑜不掩瑕、瑕不掩瑜者也。<sup>4</sup>

《四庫提要》謂其短長互見，瑕瑜並存，且持論一出和平，並不如其師毛奇齡（1623-1716）之偏激，所言大體不差。至於是書是否斟酌於〈小序〉、《朱傳》之間，本文則需要做進一步的討論。

在《詩瀋》〈總論〉中，衡洲提到許多對朱熹（1130-1200）和《毛詩》的意見。其文曰：

朱子之作《集傳》，以抗毛也。審之本文以求其義，參之三家以折其中，取之《三傳》、《國語》、《漢書》、《楚辭》以重其據，其用意莫勤焉，所以頒之學宮，至今莫之能易。<sup>5</sup>

衡洲明白指出朱子《集傳》與《毛詩》的對立關係，並云朱子不只參酌諸書，尚以三家《詩》作為折衷之資，其目的乃為抗毛而作。衡洲短短數語，便已道出朱子《集傳》、三家《詩》、《毛詩》三者之間的微妙關係。朱子以三家《詩》為佐，作為批評《毛詩》的部分憑藉，在衡洲的理解中，便成了朱子《集傳》與三家《詩》處於同一陣線，而《毛詩》則是在與《集傳》和三家《詩》二者相對立的另一陣營。

敘述朱子作《集傳》的目的之後，衡洲又進一步補述朱子本人日後對

4 《詩瀋》書前提要，收入《詩瀋》（《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1983），卷首，頁1-3。

5 《詩瀋》，卷2〈總論下·集傳一〉，頁14下-15上。按：此處引文及本文以下所提及的「抗毛」或「尊毛」之說，其所謂「毛」，大體均泛指《毛詩》所包含的《毛傳》及《毛詩序》，至於〈序〉中的「首序」及「續序」或「後序」之分，下文將在相關處另作說明。

《集傳》的看法。簡言之，衡洲認為朱子深悔前作：

然當時呂成公業與之反復相爭，而陳止齋直移書責之，……朱子亦恨其書之早行，追悔無及，……而其序呂氏《詩記》之言曰：「是書所引朱氏，實某少年淺陋之說，其後自知不安，有所更定，而伯恭父已下世矣。」蓋言之失而不護其前，非賢者而肯若是哉？<sup>6</sup>

衡洲以朱子所作呂祖謙（1137-1181）《呂氏家塾讀詩記》之序文，作為朱子深悔《集傳》的證據，並以朱子能不護前愆，勇於認錯，其表現實為賢者之德，非一般人所能及，其因是而尊朱之情，溢於言表。

接著，衡洲總結《集傳》之功過：

愚考《集傳》之說，其廓清舊說之疵謬非淺，但矯枉過正，難免後人之指摘，而〈國風〉為尤甚。……是知古說之難攻，莫如〈小序〉，使非朱子，焉能使天下後世之信從如是哉？惜其改正之說，不盡見於後，而世之習《詩》者，惟知恪守《集傳》，不知廣搜博證以折衷於一是，斯亦學者之大病歟？<sup>7</sup>

衡洲此處所謂廓清之「舊說」，當指〈小序〉無疑。其意為〈小序〉雖有疵謬，但《集傳》實矯枉過正，而朱子其後雖悔《集傳》之作，有改正之說，惜未能廣為流傳，致使後世習《詩》者依然遵循著錯誤的途徑——也就是朱子深悔莫及的《集傳》之說；且其門人後學甚至還進一步著書羽翼《集傳》，以光大其學，但卻因此而使得朱子遭受許多批評：

朱子之《詩》，傳之輔廣、黃幹，其後何基、王柏、金履祥、吳澄諸人，皆以羽翼《集傳》為事，紫陽得之而益彰，然尊之過甚，則攻之益多，未必非諸君子之有以召之，何也？朱子晚年深悔《集傳》之行，思欲改正而無及，其裔孫鑑有《詩傳遺集》一書，序之甚明，乃諸君子必執以為不易之定本。……使諸人能取朱子更定之說，悉彙集之以行世，則所以救其缺失不少矣，故曰：尊之愈甚，則攻之益多，實諸人有以召之也。<sup>8</sup>

衡洲此處為朱子大抱不平，以為《集傳》之所以招來眾多的攻擊，實是那些羽翼《集傳》者如輔廣、<sup>9</sup>王柏（1197-1274）等人所為，但這些人卻又弄

6 《詩瀋》，卷2〈總論下·集傳一〉，頁15上-15下。

7 《詩瀋》，卷2〈總論下·集傳一〉，頁15下-16上。

8 《詩瀋》，卷2〈總論下·集傳三〉，頁17下-18上。

9 輔廣本師事呂祖謙，後又轉而師事朱子，盡棄呂氏之學，對朱熹尊崇有加，而朱熹對輔廣

巧成拙，未能深明朱子晚年追悔之意，反而奉《集傳》爲聖經，致使朱子蒙此不白之冤。衡洲之意，即世人實大多未能了解朱子「眞意」，而衡洲此番言論，卻頗有欲使朱子之「眞意」大明於天下之意味，至於衡洲對於朱子的理解，是否眞與朱子所言相符？下文將會有進一步的討論。

衡洲一再提及朱子晚年之悔，前此舉朱子序《呂氏家塾讀詩記》之文爲證，此又舉其孫朱鑑（1190-1258）《詩傳遺說》一書之序以申其說，乍看之下，似乎證據確鑿；然今依原文查核，觀其所舉之兩條例證，卻適足以作爲其說之反證。且先看朱子〈《呂氏家塾讀詩記》後序〉，其文云：

今觀呂氏家塾之書，兼總眾說，巨細不遺，挈領提綱，首尾該貫，既足以息夫同異之爭，而其述作之體，……亦未嘗不謹其說之所自，……嗚呼！如伯恭父者，真可謂有意乎溫柔敦厚之教矣。……雖然，此書所謂朱氏者，實熹少時淺陋之說，而伯恭父誤有取焉，其後歷時既久，自知其說有所未安，如雅鄭邪正之云者，或不免有所更定，則伯恭父反不能不置疑於其間，熹竊惑之。方將相與反復其說，以求真是之歸，而伯恭父已下世矣。<sup>10</sup>

按：文中所謂的「伯恭」，即是呂祖謙的字；其論「呂氏家塾之書」，便是指呂祖謙的《呂氏家塾讀詩記》，一般常簡稱爲《讀詩記》。由朱子這段話可以得知的訊息是，呂祖謙在其書中曾引用朱子早期的說法，然而朱子作此篇序文時，想法已然改變，與祖謙原先所認同者有相當大的差距，故祖謙不能不疑，因此朱子與祖謙之間遂產生論辯，但論辯才進行不久，祖謙便已過世，故朱子深惜二人辯說尚未結果。

衡洲前文所引朱子自認少時說法淺陋，即是出自這段序文。表面上，衡洲以此證說朱子晚年想法與早期不同，本無大礙，然而，若進一步深查，便會發現其中有相當大的問題。關鍵在於，因爲衡洲認爲朱子晚年與早期的差

---

亦頗賞識；輔廣《詩童子問》一書，便是羽翼《集傳》之作。由此亦可旁證下文筆者論衡洲誤解朱呂相爭的真相，亦即朱子對〈小序〉的意見本與呂祖謙相同，後來卻反對〈小序〉，而與呂祖謙發生爭論，輔廣便是站在朱子反〈序〉的立場，支持朱子後來所作的《集傳》，與呂說相抗（詳參戴維，前揭書，頁 365-368）。而衡洲卻以朱子後來深悔少時之說爲呂氏所引，乃是朱子對《集傳》立場的懺悔，正好顛倒了朱子對〈小序〉看法的先後次第，而輔廣的角色，卻適足以對照出衡洲之失。

10 朱熹，〈《呂氏家塾讀詩記》後序〉，《朱熹集》（郭齊、尹波點校，成都：四川教育，1996），第 7 冊，卷 76，頁 3970-3971。

異，是在早期作《集傳》時，嚴格批評〈小序〉，其目的在對抗《毛詩》，而晚年則修正對《毛詩》的態度，後悔不該批評〈小序〉，因此，衡洲對朱子的認知，即是由少時的抗毛轉為晚年更定其抗毛之說；如果衡洲對朱子的認知無誤，那麼依此邏輯推來，朱子深悔為祖謙所引的文字，便應是少時關於抗毛的說法，而祖謙在《讀詩記》中既認同並引用朱子少時的學說，便可知祖謙是書亦應是朝著嚴辭批評〈小序〉的抗毛方向著手。然而，稍有《詩經》學史概念的人都知道，祖謙的《呂氏家塾讀詩記》，雖廣徵博採，屬集解性質，但其中對〈詩序〉的尊崇卻不斷的流露於字裏行間，甚至在宋代尊〈序〉與廢〈序〉的論戰之中，是書被視作乃南宋中期尊〈序〉派最重要的代表作，隱然成為尊〈序〉派的重要旗幟。<sup>11</sup>如此鮮明的標幟，其後的學《詩》者可謂無人不知，而衡洲更不可能毫無認識，因衡洲曾論及古今之尊〈序〉者，以宋之呂東萊「尤能曲暢其旨」，<sup>12</sup>故事實的真相，正好與衡洲所說的相反，亦即朱子少時之見本與祖謙《讀詩記》相彷，同為尊〈序〉重毛之途，但後來朱子卻反對〈序〉說，遂有抗毛之意，而現今所見的《詩集傳》，便是朱子想法改變之後的產品。<sup>13</sup>衡洲一時不查，遂產生如此嚴重的誤解，誤以

11 詳參林惠勝，「朱呂〈詩序〉說比較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83），頁65-162；賴炎元，〈呂祖謙的《詩經》學〉，《中國學術年刊》6 (1984): 23-39；郭麗娟，「呂祖謙《詩經》學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4）；洪春音，「朱熹與呂祖謙《詩》說異同考」（臺中：東海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5）。洪文中據呂祖謙《讀詩記》所引朱熹早期《詩》說，與朱熹晚期所成的《詩集傳》作對比，很能見出朱熹《詩》學思想的變化，同時，亦以此比較呂祖謙《讀詩記》之說法，明白對照二人異同，頗具參考價值。

12 《詩瀋》，卷2〈總論下·詩序四〉，頁13上。

13 實事上，朱子在祖謙未卒前，已致書祖謙，力辨〈小序〉之非（見〈答呂伯恭書〉，《朱熹集》第3冊，卷34，頁1470）；祖謙亦與之往返問難，至淳熙八年（1181），祖謙逝世；翌年（1182），朱子為《讀詩記》作後序，其於序中之所以表明深悔少作，便是因朱子當時已確定其反〈序〉的立場，但與祖謙之辯論仍未有結果，祖謙便先行辭世，故朱子深惋惜之；其後，淳熙十一年（1184），朱子又續作《讀呂氏詩記桑中篇》，盡斥〈小序〉之非，並開始修訂早期所作之《集傳》；至淳熙十四年（1187），方大致完成今本之《集傳》，其後又陸續修訂之。故今本《集傳》，實是朱子在確定其反〈序〉之立場後不斷修訂而成，而早期為祖謙所引的《集傳》，遂不傳。今若擬見朱子早期言論，可於祖謙《讀詩記》與嚴粲《詩緝》中所引略見其梗概，詳細情形可參考潘重規，〈朱子《詩》序舊說敘錄〉，《新亞書院學術年刊》9 (1967): 1-3；李再薰，「朱子《詩經》學要義通證」（臺北：臺灣大學中

今本之《詩集傳》爲朱子早期所作，亦即朱子深悔爲祖謙《讀詩記》所引用的少作，因此而連帶誤會朱子晚年無意抗毛。

其次，論朱鑑所輯的《詩傳遺說》。前引衡洲以朱鑑《詩傳遺說》一書，序明朱子晚年深悔《集傳》之行，思欲改正而無及。今觀其原序，首載朱鑑取《詩集傳》家本親加是正，以補舊版音訓之未備者，並重刻以實學宮，冀傳之永久。其後又云：

……抑鑑昔在侍旁，每見學者相與講論是書，凡一字之疑、一義之隱，反復問答，切磋研究，必令心通意解而後已。今文集、書問、語錄所記載，無慮數十百條，彙次成編，題曰「遺說」，後之讀《詩》者，能兼攷乎此而盡心焉，則無異於親承誨誘，可以得其意而無疑於其言矣。<sup>14</sup>

其序文不盡錄於此，然大意如是，衡洲所言朱子深悔《集傳》云云，全序未見此意，不知衡洲究竟何據。不過，依朱鑑序言，其書乃輯朱子對《詩經》的諸多見解，可補《集傳》之不足，或言之未備、論之未詳者，且其中不少內容乃朱鑑親睹親聞，故更能代表朱子本人的想法。今錄其中部分文字，以明朱子對〈詩序〉的看法。其文曰：

熹向作《詩解》，文字初用〈小序〉，至解不行處，亦曲爲之說；後來覺得不安，第二次解者，雖存〈小序〉，間爲辨破，然終是不見詩人本意；後來方知，只盡去〈小序〉，便自可通，於是盡滌蕩舊說，詩意方活。<sup>15</sup>

是文係朱鑑錄朱子文集中〈答呂祖謙書〉一文。文中明白說道，朱子自言其解《詩》，歷經三階段，對〈小序〉由用而疑，最後盡去〈小序〉，滌蕩舊

文所碩士論文，1982），頁75-106；何澤恒，〈朱子說《詩》先後異同條辨〉，《國立編譯館館刊》18.1 (1989): 195-196；林慶彰，〈朱子對傳統經說的態度——以朱子《詩經》著述爲例〉，《國際朱子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研院文哲所，1993），頁187-192；陳國平，〈關於朱熹反《毛詩》序問題的探討〉，《常州技術師範學院學報》2.1 (1996): 54-58；楊晉龍，〈朱熹《詩序辨說》述義〉，《中國文哲研究集刊》12 (1998): 303-305；郝桂敏，〈朱熹《詩》學研究轉變論〉，《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25.2 (2002): 74-76。

14 朱鑑，〈詩傳遺說〉（《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1983），卷首〈自序〉，頁1。

15 朱鑑，〈詩傳遺說〉，卷2，頁4。按：此段文字原錄自《朱子語類》（宋·黎靖德編，北京：中華，1988），第6冊，卷80，頁2085。

說，方尋得鮮活的詩意。此段文字最能道清朱子本人對〈小序〉想法的先後改變，且出自朱子之口，最是可信。

事實上，類似的說法在《詩傳遺說》中還不只一處，茲再舉一例以明之。其文曰：

熹自二十歲時讀《詩》，便覺〈小序〉無意義，及去了〈小序〉，只去玩味詩辭，卻又覺得道理貫徹，當時初亦嘗質問諸鄉先生，皆云：〈序〉不可廢。而熹之疑終不能釋，其後斷然知〈小序〉之出於漢人所作，其爲謬戾，有不可勝言。東萊不合只因〈序〉講解，便有許多牽強處，熹嘗與之言，終不肯信從。……熹因作《詩序辨說》，其他謬戾，則辨之頗詳。<sup>16</sup>

此段則爲朱鑑錄朱子門生周謨記載之言。文中除了敘述朱子對〈小序〉的觀感變化，尙說明朱子與祖謙（即東萊）之所以不合，全是由於〈小序〉，因爲祖謙始終不肯接受朱子對〈小序〉的批評。因此，朱子還作了《詩序辨說》一書，以明指〈序〉說之種種謬誤，故朱子晚期反〈序〉的立場，可說益加堅定。

朱子如此簡明直捷的自述，對照於衡洲對朱子的詮釋，實不啻爲一極強烈的反證。衡洲賴以爲證的兩大根據，不論是朱子的〈《呂氏家塾讀詩記》後序〉，還是朱鑑《詩傳遺說》的序與內容，均適足以證明衡洲在處理朱子對《毛詩》態度的議題上，有相當嚴重的誤解。

由上舉《詩傳遺說》的引文來看，朱子晚期反〈序〉的立場相當明顯，衡洲既提及是書，並以此爲其論證之據，實不當於此一無所知，故歸根究柢，其原因應在於，衡洲尊朱更尊毛，因此在其心底深處，便由衷的希冀朱子亦處尊毛之列，如此在詮說《詩經》時，才可將二者的衝突降至最低；可是，《集傳》對〈小序〉的抨擊之烈，極其明顯，於是衡洲在希望朱子改變《集傳》態度的同時，很可能便已先行假設《集傳》乃朱子早期言論，並非其最終定論，此外，並進一步著手了解《集傳》的各個版本，正巧發現朱子對〈小序〉的看法，前後確實有相當大的轉變，朱子自道的「深悔少作」之說，正與衡洲的假想相應和，於是衡洲不及深查，便逕以此爲據，藉以說明朱、

16 朱鑑，《詩傳遺說》，卷2，頁17。按：此段文字原錄自《朱子語類》第6冊，卷80，頁2078-2079。又按：關於朱熹對〈小序〉看法的轉變，除註13所引諸文以外，戴維《詩經研究史》亦有頗爲詳細的解說，請參考頁356-360。

毛立場其實並未對立云云。事實上，衡洲在此所詮譯的朱子，實為他心目中所想要的朱子樣態，雖與真實的朱子面貌有極大的差距，但卻可因此而達成衡洲尊朱且尊毛的心願，並且與其尊毛的種種說法相互配合。

其實，衡洲尊毛的立場，<sup>17</sup>在《詩瀋》中隨處可見。前引《四庫全書總目》謂其「斟酌於〈小序〉、《朱傳》之間，而斷以己意」，即是就其表面亟欲調和朱、毛二家的舉動而說，實則若深究衡洲在《詩瀋》中的論證，並不難發現衡洲雖生於清代，但在學術上，卻仍身處於宋代廢〈序〉與尊〈序〉的爭論之中而未休，其非輔廣、王柏，誤引朱鑑，雖尊朱子，卻又深惜《集傳》之反〈序〉，並於其書中大量引用元嚴華谷（粲）、清姜炳璋等人之說，<sup>18</sup>由此種種跡象，均可推知衡洲對於〈小序〉首句的推重與信服，故儘管衡洲表面似欲調和朱、毛二家，偶亦有是朱非毛之處，以說明其並非一味尊毛的偏頗立場，然而，若較諸朱《傳》，其大體認同〈小序〉的尊毛姿態，仍是顯而易見的。如其文曰：

嘗考古今尊〈序〉者，在漢莫如鄭，在唐莫如孔，而宋之呂東萊、元之嚴華谷，尤能曲暢其旨；疑〈序〉者始於韓昌黎，發于成伯璵，而宋儒從而力排之；舍〈序〉言《詩》者，始於蘇顥濱，甚于鄭夾漈、王雪山，而朱子因句詆而字駁之。嗣是以後，或信或否，又分道揚鑣，不可勝紀矣。平心而論，

17 衡洲之所以尊毛，自應與明代中後期以來漸重《毛傳》的風氣有關，衡洲蓋受此影響，且又無法跳脫朱傳長期以來的官定地位，因而產生如此的矛盾。關於明代中後期的尊毛風氣，詳參楊晉龍，「明代《詩經》學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1996），頁231-242。

18 衡洲在《詩瀋》中大量引用嚴粲與姜炳璋二人之說。嚴粲著有《詩緝》、姜炳璋著有《詩序補義》，嚴、姜二人，於〈首序〉大體推崇不疑，以為乃國史所題，而於〈後序〉則有信有不信，以其乃說《詩》者之辭，時而雜沓支離，與〈首序〉相戾，故其內容與價值均無法和〈首序〉相比。嚴、姜二人對〈詩序〉之立場頗為一致。詳參嚴粲，《詩緝》（《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1983），卷首〈條例〉，頁2；姜炳璋，《詩序補義》（《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首〈綱領〉，頁2-5；及李莉褒，「嚴粲《詩緝》之研究」（臺中：中興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8）；戴維，《詩經研究史》，頁385-386。而衡洲亦以為〈詩序〉之作，首句為〈小序〉原文，為國史著其得失，而首句以下之語，乃經師之添入者，多不可從，詳參《詩瀋》，卷2，頁10、卷3，頁6。另按：〈小序〉的首句，簡稱「首序」；而「首序」以下的申續之辭，則稱為「後序」或「續序」，這些稱謂，係歷來習稱，學者多沿用之。

信之過者，固未爲盡得；攻之甚者，尤未見其無失也。君子之學，務折衷之以求其當而已。漢學上接周秦，古〈序〉豈盡無據？<sup>19</sup>

衡洲強調折衷以求其當，乃君子爲學之所應守者。然細究其意，其歷論尊〈序〉、疑〈序〉、及舍〈序〉者，雖俱有其未得之處，表面上似見公允，但文末謂漢學上接周秦，古〈序〉不應無據，方才真正透露了衡洲所思所想，其所言雖極含蓄，但卻仍清楚表達了衡洲對〈序〉的尊重，其以〈序〉之時代甚古，自有其淵源，價值不當爲後人所泯。

討論完衡洲對朱、毛二家的態度之後，本文擬進一步在《詩瀋》中探求衡洲此時對三家《詩》的態度，以求知其在輯佚三家《詩》之前的想法。

衡洲在《詩瀋》一書中討論各詩旨意時，其實極少引用三家《詩》的資料，偶有少數提及如《韓詩外傳》等書時，雖稍有稱許之辭，但大體仍可見衡洲此時對三家《詩》並無完整的認識，而且也未見任何有關日後輯佚三家《詩》的意圖。如其論〈召南·何彼穠矣〉：

鄭《箴膏肓》書出康成，《魯詩》說也。其說此詩曰：齊侯嫁女，以其母王姬始嫁之車遠送之。齊侯，齊僖也；王姬，正是平王之孫，而其女乃平王之外孫，詩人見其衣之穠、容之盛、車行之肅離，猶是王姬之故物，因以想見周家內教之美，此古說之可據者，弗謂三家盡不當從也。<sup>20</sup>

此以康成（127-200）說出《魯詩》，實有其據，故不應以三家《詩》全不當從。言下之意，時人頗有以三家《詩》之說乃不當從者，故衡洲爲之辯說。然而，如此的辯說之舉，亦僅偶一爲之，因爲在《詩瀋》一書中，三家《詩》說仍屬一極爲次要之角色，實難與《毛詩》的評價及重要性相較。

當衡洲同時論及《毛詩》與三家《詩》時，其對兩者之間的高下評價相當分明，以爲毛勝三家，不待多言：

劉向傳經，篤好《左氏》，而《列女傳》、《新序》、《說苑》諸書，一守元王之家學；劉歆立《儀禮》、《左傳》于學宮，移讓太常博士，《毛詩》亦其所立，何不舍所學而從毛乎？蓋經生最重師傳，爾時良無巨儒出而正之，即《魯詩》亦取《春秋》、采雜說，非盡無稽，不可以卒廢也。由今思

19 《詩瀋》，卷2〈總論下·詩序四〉，頁13上。

20 《詩瀋》，卷4〈召南·何彼穠矣〉，頁10下。

之，毛之勝於三家，不待多言也。……是故《毛傳》雖不必盡合於經，但較之三家，則毛爲近之，請以班氏論申公之言移之矣。<sup>21</sup>

此所謂「以班氏論申公之言移之」，乃指班固（32-92）於《漢書》〈藝文志〉中謂三家《詩》「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爲近之。」之語，<sup>22</sup> 班固本以三家《詩》實皆未能得《詩》之本義，然若以三家內容相較，則《魯詩》應是最接近《詩》義者。而衡洲之言，則顯然是認爲《毛詩》要較《魯詩》以及其他二家更能得《詩》之本旨，故謂「毛爲近之」，同時又爲《毛詩》抱屈，以爲當時劉歆之所以不敢捨所學之《魯詩》而從毛，並非因爲《毛詩》不若《魯詩》，而是因爲時勢使然，漢時經生最重師傳，故劉歆雖力主應立《毛詩》爲學官，但在衡洲看來，劉歆的學術卻依然未能盡從《毛詩》；至於三家《詩》，衡洲則以其「非盡無稽，不可以卒廢」之語評之，與上段引文論「此古說之可據者，弗謂三家盡不當從」所說一致，亦即三家《詩》之所以有價值，乃在於其中保留了古說，故猶有可取之處，不可盡廢，但若與《毛詩》相比，則「毛之勝於三家，不待多言也」，衡洲在《詩瀋》中如是斬釘截鐵的論斷，實在令人很難預想後來的衡洲，會願意爲了輯佚三家《詩》，而付出如此大的心力，並且做出相當的貢獻。

在《詩瀋》中，這類毛勝三家的言論，並不少見。如其論〈詩序〉云：

……蓋聖人沒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義乖，即善守師承者，安能悉還原本？荀卿、帛妙，固應先任其咎。四《詩》之出，毛爲最長，取其長而舍其短，窮經之士，何苛求於毛公？<sup>23</sup>

衡洲於此又再度重申，《毛詩》雖不免有其短，但相較於齊、魯、韓三家，《毛詩》實乃四家之最，且《毛詩》之短，固應與其師承於荀子及帛妙有關，學者不宜苛求太甚。

論及各家《詩》之淵源，衡洲在《詩瀋》中亦有一番比較，其文云：

古禮多傳於荀，如〈勸學〉、〈三年問〉等篇，幾於有大醇而無小疵矣，而傳《詩》之功，尤莫大於聖門。魯申公少從楚元王，事浮丘伯學《詩》，而

21 《詩瀋》，卷2〈總論下·小毛公〉，頁6下-7上。

22 《漢書》（臺北：鼎文，1983），卷30〈藝文志〉，頁1708。

23 《詩瀋》，卷2〈總論下·詩序三〉，頁12。

浮丘伯受《詩》於荀子；毛萇之學，受之毛亨，而亨亦受之荀子，惟齊、韓不知所傳，先儒謂韓之《外傳》，引荀最多，疑其亦出荀，而《齊詩》亦可知矣。<sup>24</sup>

衡洲強調《毛詩》之淵源與《魯詩》相同，同出荀子，但齊、韓二家則不知所傳，疑其亦出於荀。實則根據《漢書》的記載，只明言《魯詩》確實出自荀子，<sup>25</sup>但論及《毛詩》時，僅曰「又有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而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sup>26</sup>《漢書》明言《毛詩》之淵源乃其「自謂」，意即聽其自道，似並無史料可考，故聊載於〈藝文志〉中，以供參考，至於信與不信，則在學者個人之判斷。而衡洲此處謂毛亨亦受《詩》於荀子，以及上段引文謂「荀卿、帛妙固應先任其咎」之「帛妙」，則應是據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及陸德明（550-630）《經典釋文》引徐整之言而來。<sup>27</sup>陸璣與徐整不但各自說明了《毛詩》的淵源，同時亦詳列傳授之過程，故一般討論《毛詩》之流傳時，往往會引陸、徐二人之說作為參考；然而，不論是陸璣，或是徐整，二人均為三國時之吳人，何以西漢時之班固不明《毛詩》淵源，反而至三國時代的陸、徐二人如此清晰《毛詩》的傳授歷程？這一直是許多學者質疑之處，但衡洲則似乎毫無疑問的接受了陸、徐二人的說法，對於《毛詩》出於荀子的說法沒有任何的質疑，反倒是對在漢初便已立學官的齊、韓二家，提出不知所傳的問號，衡洲雖進一步推測二家很可能亦是出於荀子，但其為《毛詩》確立學術正統地位的意態卻已是相當明顯。

以上是衡洲在《詩瀋》一書中所呈現對《毛詩》與三家《詩》的態度。接著，本文擬探究衡洲作《三家詩拾遺》之著作動機。

24 《詩瀋》，卷2〈總論下·荀子〉，頁1。

25 《漢書》，卷36〈楚元王傳〉：「楚元王交字游，……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丘伯。伯者，孫卿門人也。」（頁1921）

26 《漢書》，卷30〈藝文志〉，頁1708。

27 陸德明，《經典釋文》（濟南：山東友誼，1991），〈敘錄〉曰：「《毛詩》者，出自毛公，河間獻王好之。徐整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毛公為《詩故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一云：『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頁45-46）按：徐整之後的下一段說法，係出自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卷下〈毛詩〉的部分，詳參是書（《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1985），頁70。

上文已言，在衡洲之前，專事三家《詩》輯佚的著作寥寥可數，故此一學術路徑仍屬於筚路藍縷的階段，在此時從事於輯佚三家《詩》的工作，實充滿艱難，故筆者不禁疑惑，在《詩瀋》中尊毛立場鮮明的衡洲，究竟是在什麼樣的學術動機之下，願意付出如此的心力，來輯渺少有人留意的三家《詩》？難道是因為衡洲的想法改變，重新認可三家《詩》的價值，故輯之以與《毛詩》相媲美？還是仍維持其一貫的尊毛立場，藉三家《詩》再進一步突顯《毛詩》的優異？

在《三家詩拾遺》〈自序〉中，衡洲娓娓道出其著作的動機，其文云：

申公之師浮邱伯，與毛本出一家，何至相懸如是？因集三家之說，散見于經傳子史之引用者，反覆推覽，多與《禮記》、《周官》、《左》、《國》不合，而毛獨條條可復，此毛之所以得掩前人者。<sup>28</sup>

依前述《詩瀋》對《毛詩》淵源的理解，以毛原出荀子，而浮邱伯亦受《詩》於荀，故衡洲此處說《魯詩》的申公與毛本出一家。按理說來，既然魯、毛二者之本原相同，則其內容即使小有出入，也不應該會有太大的差距；可是衡洲在經傳子史所引用三家《詩》的內容上，卻發現了許多與《禮記》、《周官》、《左傳》、《國語》等書不合的地方，而這些與諸書不合之處，卻又偏偏可與《毛詩》相印證，相較之下，《毛詩》之所以得以一枝獨秀的原因，便已十分明顯。衡洲言下之意，三家《詩》之所以佚，《毛詩》之所以傳，實有其根本上的原因，亦即三家《詩》的內容恐怕有不少令人質疑之處，而《毛詩》實較三家可靠得多。

如此說來，曾在西漢盛極一時的三家《詩》，衡洲竟認為其內容全無可取之處？一向「持論和平」的衡洲，當然不至如此。衡洲自道，在接觸三家《詩》的過程中，三家之說不時有令人可喜之處：

然三家之說，令人欣然頤解者，固觸目皆是也。……《詩》自朱《傳》之出，即《毛傳》尚束之高閣，何論三家！然《集傳》每取匡、劉、韓子之說，以糾《毛傳》之失矣，非其說之原有可信者在歟？<sup>29</sup>

衡洲在此取朱子為其佐證，以證明三家《詩》說的價值。因為朱子《集傳》

28 范家相，《三家詩拾遺》，卷首〈自序〉，頁1。

29 《拾遺》，卷首〈自序〉，頁1。

往往以三家《詩》學者如匡衡、劉向（77-6 B.C.）、韓嬰等人的說法為據，藉以糾正《毛傳》過失，由此可見，三家之說自必有其可信之處，否則朱子不會以此為憑據。

然而，衡洲先述三家《詩》之可信度不如毛，此又以朱子《集傳》為佐，以明三家宜有其可信者，前後兩種說法不一，亟待疏通。其序文又曰：

今使三家之書與毛俱存，則朱子之駁三家者，當甚于毛；唯僅存一二，見其有裨于經而採之，彌覺其可重。然則三家之說之是者，固當信從；其非者，亦不妨任其兩存也。<sup>30</sup>

衡洲假設，當三家《詩》與《毛詩》完整俱存時，則朱子對於三家的批駁很可能會遠多於毛，然而，由於三家僅存十之一二，故朱子反而覺得三家之內容彌足珍貴。衡洲此一假設性的說法，很顯然是針對朱子而發，前述衡洲藉朱子用三家糾正毛失之舉，以說明三家宜有其可信者，然而，此處衡洲又再進一步解釋，朱子之所以有此作法，並非由於三家原本的內容就優於毛，故假使三家並未亡佚，則朱子對三家與毛之間的評量，也可能因此而比較公正，故衡洲之意，朱子之重三家，實因一特殊的時空因素使然，並非一實際且公允的評價。

如果我們仔細思量衡洲針對朱子所提出的假設，就會發現一個很有趣的情形，亦即衡洲假設如果三家《詩》如《毛詩》一般，完整的傳承下來，則朱子對其內容的批評，很可能遠過於對《毛詩》的駁斥。此一假設，雖並非全然無理，但卻顯然呈現了衡洲的偏頗心態，因為如果三家《詩》不曾亡佚，在兩方條件相當的情況之下，朱子也有可能較為認同三家《詩》，甚至因此而對《毛詩》的駁斥更加嚴厲，但在衡洲假設之後所下的結論中，卻完全看不出這樣的可能，故衡洲的假設，其前提實是對三家《詩》頗深的成見。

更進一步說，既然衡洲認為，三家為朱子所肯定的現象，乃肇因於特殊的時空背景，那麼，原先朱子對三家的肯定，便不足以作為一種支持三家可信的充分佐證。討論至此，《拾遺》〈自序〉一文，其所呈現的基本論調，其實依然是原先的尊毛態度。在衡洲的想法中，即使從事了輯佚三家《詩》的工作，其對三家的評價仍然遠不如毛，其之所以輯佚三家，很可能便是藉著

---

30 《拾遺》，卷首〈自序〉，頁1。

恢復三家舊觀，使得三家與毛可以處在一個較為公平的狀態，來讓學者做一番客觀的評量。以衡洲對《毛詩》的信心，衡洲深信，如朱子那般因時勢而造成的偏頗，當可避免，而學者亦終可明瞭，儘管三家之說時而有可信之處，但《毛詩》遠優於三家的情形，自不待言。

在〈自序〉的最後，衡洲又再度說明了其所以輯佚三家的緣由：

余因毛鄭箋傳之不行于世，而有感于三家之亡，于是就深寧王氏之《詩攷》，更爲蒐補，稍爲推論其得失，附以〈古文考異〉及〈逸詩〉二卷，名之曰「拾遺」，將以問諸好古之士。<sup>31</sup>

魏晉以來，三家《詩》之所以亡，正因毛鄭的大行，而今卻因爲時空的轉變，換成朱傳大行，毛鄭不行於世。毛鄭在《詩經》學界的大起大落，觸動衡洲極深的感慨，面對三家《詩》之亡佚，衡洲便因而接續起蒐補三家《詩》的工作。故歸結來說，衡洲所作的，雖是三家《詩》的輯佚，但最能牽動衡洲內心深處的，卻依然是《毛詩》是否受到重視的問題。從《詩瀋》到《拾遺》，衡洲對《毛詩》的態度可說頗爲一貫，而其對三家《詩》的評價，雖隨著輯佚的工作而稍有提昇，<sup>32</sup>但若較之於《毛詩》，則仍是略遜一籌。

在蒐求三家亡佚內容的過程中，衡洲自云是以王應麟《詩攷》爲基礎，再加以添補，並且稍論其得失，同時又附有〈古文考異〉與〈逸詩〉二卷，名其書曰「拾遺」。衡洲此番說明，很清楚的告知讀者其書頗受王應麟之影響，而其〈古文考異〉與〈逸詩〉二卷，其雛形實亦來自於王應麟《詩攷》中的〈詩異字異義〉與〈逸詩〉。不過，筆者好奇的是，王應麟著作《詩攷》的動機爲何？是否亦與上述所討論的衡洲想法相近？

31 《拾遺》，卷首〈自序〉，頁1。

32 衡洲在《拾遺》中，偶有以三家之說是正《毛詩》之處，如論〈騶虞〉之旨，便云「《毛傳》不如魯長」（卷3，頁49）；論〈二子乘舟〉，先是指出《新序》之勝於《毛傳》者有三，其後於結語猶謂「三家雖多雜出，而傳之有自，學者亦信其所可信而已」（卷4，頁58），其論調大體亦如《詩瀋》，以爲三家非全不可盡從者，然由於《拾遺》內容以三家《詩》爲主，故其所論三家之是者，較諸《詩瀋》量多且明確，此即筆者以爲稍有提昇之故；雖然如此，但《拾遺》中更不乏有謂「魯韓傳訛」，「使非毛公出而廓清，義將終晦矣」之說（見卷3〈關雎〉，頁40），此亦即《拾遺》〈自序〉所謂「其非者，亦不妨任其兩存也」之情形，故筆者仍據〈自序〉所呈顯的尊毛立場，認爲衡洲作《拾遺》之時，依然主張三家遜於《毛詩》。

下節將論述王應麟《詩攷》的著作動機，同時與前述衡洲著作《拾遺》的想法作一比較。

## (二) 從《詩攷》到《三家詩拾遺》——與王應麟的比較

王應麟身處南宋時期，當時的學術情勢自然與衡洲所處的清代有相當的差異，故在不同的時代背景之下，應麟在輯佚上的考量，以及對於三家《詩》與《毛詩》的態度，究竟有什麼樣的想法？這些都是本文想要探討並與衡洲相比較的重點。

在《詩攷》的〈自序〉中，應麟清楚的說明其輯佚三家《詩》的原因，其文曰：

漢言《詩》者四家，師異指殊，……今唯《毛傳》、《鄭箋》孤行，《韓詩》存《外傳》，而《魯》、《齊詩》亡久矣，諸儒說《詩》壹以毛、鄭爲宗，未有參攷三家者，獨朱文公《集傳》閑意眇指，卓然千載之上，言〈關雎〉則取康衡，〈柏舟〉婦人之詩則取劉向，……一洗末師專己守殘之陋，學者諷詠涵濡，而自得之躍如也。文公語門人，《文選注》多《韓詩章句》，嘗欲寫出，應麟竊觀傳記所述三家緒言，尚多有之，罔羅遺軼，傳以《說文》、《爾雅》諸書，粹爲一編，以扶微學、廣異義，亦文公之意云爾，讀《集傳》者，或有攷於斯。<sup>33</sup>

應麟明白說道，其所以輯佚三家緒言，與朱子有密切的關聯。因朱子曾教導門人：

李善注《文選》，其中多有《韓詩章句》，常欲寫出。「易直子諒」，《韓詩》作「慈良」。<sup>34</sup>

此即應麟序文所提朱子語門人之內容。依應麟自述，《詩攷》是爲了闡發朱子之意而作，而朱子之所以想要輯寫《文選注》中的《韓詩章句》，則是由於當時言《詩》者一以毛、鄭爲宗，爲了打破這種專主一家的情形，朱子除了對《毛詩》提出批評之外，還在《集傳》中引用部分三家《詩》的佚文，以提醒時人《毛詩》並非漢代唯一的說《詩》者。

33 王應麟，《詩攷》（《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1985），卷首〈自序〉，頁1。按：文中「康衡」，應爲「匡衡」，「匡」字因避宋太祖趙匡胤的諱，故以「康」字取代。

34 朱熹，《朱子語類》第6冊，卷80，頁2066。

在這篇序文中，應麟認同朱子並承朱子遺意而著書的動機極為清楚，雖然在序文中看不出應麟對《毛詩》的態度是褒是貶，但其承接朱子以三家《詩》來與《毛詩》分庭抗禮的舉動卻是明確有力的。

上文曾指出《詩瀋》所呈現的衡洲立場，是尊朱，更是尊毛，而朱子對《毛詩》的種種批駁，則因衡洲對朱子的誤解，使得朱子晚年「深悔少作」，不再處於反毛的立場；而《三家詩拾遺》一書，衡洲在其〈自序〉中明言，其所以輯佚三家佚文，目的是在復三家舊觀，以使其與《毛詩》可公平相較，則學者應不難發現《毛詩》實遠優於三家，故即使從事輯佚三家的艱辛工作，衡洲依然維持了一貫的尊毛立場。

以應麟與衡洲二人相較，其所處的時代背景不同，故所針對的學術生態亦有差異。就應麟當時的情形而言，南宋時期原是《毛詩》一家獨尊的局面，為了突破這種局面，所以應麟輯佚三家《詩》，以與《毛詩》相抗衡；時移事異，衡洲在清代的情形，則是《毛詩》束之高閣，轉換成朱子的《詩集傳》一枝獨秀，衡洲有感於《毛詩》之處境，意欲彰顯《毛詩》原有的優異，所以輯佚三家《詩》供學者參考，以對照出《毛詩》實優於三家。

同樣是輯佚三家《詩》，應麟與衡洲，卻有截然不同的著作動機。應麟目的在與《毛詩》相抗衡，而衡洲卻是為彰顯《毛詩》的優異，有趣的是，二人還同樣尊朱子，但其所認識的朱子，很顯然並不完全相同。

《詩攷》與《三家詩拾遺》二書，其著作的動機如是背道而馳，但卻又殊途同歸，不約而同的為清中葉以後三家《詩》的輯佚做出相當重要且關鍵性的貢獻，在三家《詩》的輯佚史上，確立了經典性的地位。

### 三、輯佚成果及意義

#### (一) 得與失

本節討論的焦點，集中在《三家詩拾遺》一書的輯佚成果，其中當然也包括對《拾遺》的檢討，論其得亦論其失。

首先引《四庫提要》對《拾遺》的評論：

家相是編，因王氏之書，重加裒益，而少變其體例。首為〈古文考異〉，次為〈古逸詩〉，次以三百篇為綱，而三家佚說，一一併見，較王氏所錄，以

三家各自爲篇者，亦較易循覽，惟其以「三家詩拾遺」爲名，則古文考異不盡三家之文者，自宜附錄；其逸詩不繫於三家者，自宜芟除，乃一例收入，未免失於貪多，且冠於篇端，使開卷即名實相乖，尤非體例。……然較王氏之書，則詳贍遠矣。近時嚴虞惇作《詩經質疑》，內有〈三家遺說〉一篇，又惠棟《九經古義》、余蕭客《古經解鈎沈》，於三家亦均有採掇，論其賅備，亦尚不及是編也。<sup>35</sup>

《四庫提要》評論《拾遺》一書，得失各半，其先以應麟《詩攷》一書作爲比較的對象，認爲衡洲是書以三百篇爲綱，較諸《詩攷》以三家爲綱的方式，更便於讀者循覽；而清代中期以前輯佚三家《詩》者，尚有嚴虞惇、惠棟、余蕭客等人，但諸人所輯俱不若衡洲賅備，故截至四庫館臣作此提要之時，衡洲的《拾遺》，應是三家《詩》輯佚最好的作品，此其得。而在《拾遺》中的〈古文考異〉與〈逸詩〉兩個部分，由於其中時而有與三家無關者，故《四庫提要》認爲應置之於附錄或刪除，然衡洲一併收於書中，未免失於貪多，且這兩個部分置於書前，並非三家《詩》輯佚之主要內容，實予人名實相乖之嫌，此其失。

大體說來，《四庫提要》對《拾遺》的評論尚稱公允，但在其論〈古文考異〉與〈逸詩〉編排次序的問題方面，則有其他不同的說法，首先來看李慈銘（1829-1894）的意見。其文曰：

校閱范衡洲先生《三家詩拾遺》，《四庫提要》本及吾越嘉慶庚午刻本，俱以〈文字考異〉及〈古逸詩〉各一卷冠於首，卷三至卷十方依次以《毛詩》三百篇爲綱，而輯綴魯、齊、韓三家之說。《提要》以古逸詩與三家無涉，譏其開卷名實相乖。然衡洲〈自序〉，明言以此二卷附後，其〈凡例〉亦先言魯、齊、韓三家之次第得失，而後言文字異同及古逸之詩，則《四庫》所收本及家刻本皆鈔胥之誤。〈凡例〉第三條有云：「列之於首，以廣見聞。」「首」乃「後」字之誤。<sup>36</sup>

李慈銘此段言論，很顯然是針對《四庫提要》而來，並引衡洲〈自序〉及〈凡例〉之言爲衡洲辯駁。在這段引文的最後，慈銘加了一段自注，即認爲〈凡例〉的文字有誤，而且是一個極爲關鍵性的字眼。爲了處理這個議題，茲

35 《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1987），卷16〈經部·詩類二·三家詩拾遺〉，頁135。

36 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臺北：世界，1961），中冊，頁576-577。

先引衡洲原文以爲對照，再作進一步的討論。

衡洲〈自序〉曾云：「……于是就深寧王氏之《詩攷》，更爲蒐補，稍爲推論其得失，附以〈古文考異〉及〈逸詩〉二卷，名之曰『拾遺』。」<sup>37</sup>此段文字即衡洲原文。衡洲在原文中僅用「附」之一字來概略說明〈古文考異〉等二卷在書中的位置，並未明言附於書前，還是附於書後，但慈銘便據此「附」之一字，說「衡洲〈自序〉，明言以此二卷附後」，並因此而認定〈古文考異〉等二卷原應置於書後。然而，雖然一般用「附」字，多是以附錄之意，使所附內容接續於書籍正文之後，但若依此便逕行斷定所附者必然是在書後，不免使人未能盡信。

因此，慈銘又再度以〈凡例〉爲證，謂其先言三家次第，後言文字異同及古逸之詩，故由此可佐證〈古文考異〉等卷之次序必在書後。茲引《拾遺》〈凡例〉原文云：

- 一、三家《詩》魯最先出，齊次之，韓又次之，故所錄遺說，以魯、齊、韓爲次，間有補入，則錯次錄之。
- 一、經文所標，俱從《毛詩》，不列其義。……
- 一、三家文字異者，與經書子史所引古文奇字，統爲一卷，列之於首，以廣見聞。……
- 一、古逸詩或爲孔筆所刪，或刪後之詩，皆見經傳子史之引述三家，……  
皆當輯錄，故統爲一卷，次於〈文字考異〉後。<sup>38</sup>

在〈凡例〉的論述次序中，確實如慈銘所言，先論三家次第，再論文字同異及古逸之詩；但在〈凡例〉的第三條，衡洲卻明明白白說道，將三家文字異者與古文奇字統爲一卷，「列之於首，以廣見聞」，單憑此段文字，便足以使慈銘的種種推論無法成立，於是慈銘便在其文中自注，謂「首」字乃「後」字之誤，如此一來，慈銘之說便可立於不敗之地。惜慈銘改字並無任何版本根據，僅是依其自家說理臆測，實難取信於人。

慈銘所以如此費心推說，又不惜改動原字以符其說，顯然是爲了反駁《四庫提要》對衡洲「名實相乖」的批評。事實上，認爲〈文字考異〉等卷應附於書後者尚不止慈銘一人。在慈銘之前，《嶺南遺書》所刻的葉鈞重訂本

37 《拾遺》，卷首〈自序〉，頁1。

38 《拾遺》，卷首〈自序〉，頁1。

便已直接將此二卷移附書後，慈銘亦提及此事：

《嶺南遺書》所刻嘉應葉鈞重訂本，其序言嘉慶六年得范氏書鈔本於保定蓮花池之奎畫樓，亦以〈文字考異〉及〈古逸詩〉居首，因據其〈自序〉爲移附於後，蓋鈔本同出一本也。《提要》既不及細審序例，葉鈞不過略一逢易，而遽自稱重訂，其序幾欲據爲己有，伍氏遂收入《嶺南遺書》，亦可笑矣。<sup>39</sup>

在慈銘所提及的數個《拾遺》版本中，除了《嶺南遺書》的刻本之外，並未有任何版本如慈銘所想，將〈文字考異〉等二卷置於書後。而葉鈞不僅對這兩卷次第的看法與慈銘相同，甚至還付諸實踐，直接移二卷於書後，其序文曰：

嘉慶六年，予需次保陽，……得國朝會稽范氏家相《三家詩拾遺》鈔本。……第原書蠹魚侵蝕過半，字多訛脫不完，又書中〈自序〉目次較然，而〈凡例〉稍有錯迕，編排顛倒，良用太息。竊思予向讀《毛詩》，不能無意於三家。今獲范書，如異寶矣。烏得任其自相矛盾，致招後賢指駁？爰敢重加料理，訛者正之，脫者補之。謹照〈自序〉，定爲目次。首〈三家異義〉，次〈文字考異〉，次〈古逸詩〉。而〈凡例〉總論，一仍其舊。凡十卷。令舍弟鋐附錄於毛、鄭之後，成《葩經漢學》一書，而別寫單行之本。不敢攘范書爲己有云。嘉慶壬戌五月既望，程鄉後學葉鈞謹序。<sup>40</sup>

今依序文之意，葉鈞以衡洲〈自序〉中明言其書之編排次第，遂照〈自序〉重加編訂范書。葉氏不願是書招致後人指駁的心意實與慈銘相同，而其書標以「重訂」之名，蓋以說明其次第不同於其他所見各版本；其文末猶云「不敢攘范書爲己有」，便是尊重范書原有的著作價值，自認其所爲不過是重訂編次而已。但此段申明之語，卻被慈銘用以譏諷，謂葉氏「其序幾欲據爲己有」，甚而還取笑《嶺南遺書》收入是書。

然而，慈銘本人之推論與證據實亦無法取信於人，且後人對此一主張亦頗有不以爲然者。在1985年北京中華書局刊刻《叢書集成初編》之《三家詩拾遺》中，編者便對《嶺南遺書》重訂本的移易次序提出異議：

39 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中冊，頁577。

40 范家相原輯，葉鈞重訂，《重訂三家詩拾遺》，《嶺南遺書》第四集，清道光三十年（1850）南海伍氏粵雅堂文字歡娛室刊本（線裝），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卷首〈自序〉。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守山閣叢書》、《嶺南遺書》，皆收有此書，《嶺南》本號爲重訂，實則僅據范家相〈自序〉有「附以〈古文考異〉及〈逸詩〉二卷」之語，移卷一〈古文考異〉、卷二〈逸詩〉於後，不知依〈凡例〉，於卷首列〈考異〉，而次之以〈逸詩〉，與〈自序〉「附」字無大抵觸。又《守山》本補正譌脫處甚多，故據以排印。<sup>41</sup>

此處對葉鈞重訂本的批評，即著眼於衡洲在〈凡例〉中自云「列之於首」一語，並認爲〈自序〉的「附」字，與列於卷首並無抵觸，意即「附」字亦可解作附於書前，不必然要附於書後。

綜上所述，《嶺南遺書》葉鈞重訂本及慈銘對《拾遺》編排次第的主張，均由於與衡洲在〈凡例〉中的自述不合，又無其他的版本依據，故並不爲一般學者所接受；而《拾遺》中〈文字考異〉與〈古逸詩〉二卷，可能原本即如大多數的版本所編，置於卷首；如此一來，《四庫提要》對衡洲《拾遺》「名實相乖」的批評便確實點出了一些可能存在的問題，亦即《拾遺》一書在卷次的安排上，應以三家《詩》的輯佚爲首要，並以古文字的異同與古逸之詩列爲次要的附帶成果，方不至有喧賓奪主之嫌。不過，衡洲之所以如此安排，蓋因其〈古文考異〉與〈古逸詩〉二卷之雛形，實來自於《詩攷》中的〈詩異字異義〉與〈逸詩〉，衡洲或擬呈現是書實有所承於應麟《詩攷》，遂編排此二卷於書前，不意卻召來開卷即名實相乖之譏，此蓋衡洲始料未及。

討論完衡洲《拾遺》在編次上的問題之後，再論衡洲是書之內容得失。前文曾提及，《四庫提要》認爲衡洲是書以三百篇爲綱，可使三家之說相互參照，較諸應麟《詩攷》以三家各自爲篇者，讀者更易循覽。若就全書之結構來說，衡洲《拾遺》與應麟《詩攷》最大的不同，的確是在結構的安排上，以讀者檢索上的便利考量，衡洲以三百篇爲綱，在每首詩之後再分列三家之說，不但易於翻閱，且可以同時對照三家在說解詩作上的差異，確實是方便許多；然而，筆者以爲，衡洲之所以在結構上作此安排，應不只是易於循覽的考量而已，更重要的，還應是輯佚方法擴展之後的需要，或說是呈現一種與應麟不太相同的輯佚觀念。

應麟在《詩攷》中所用的輯佚方法，大多僅限於古籍中有明文記載或引

41 《拾遺》卷前說明。

用的內容而已，而這一類的內容大都屬於《韓詩》，至於《齊詩》與《魯詩》，則寥寥可數；<sup>42</sup>但到了衡洲著作《拾遺》之時，卻開始運用漢人重視師法的精神，藉由各個學派的傳授，以及學者個人的師承或家學等背景，來推斷某人說《詩》應屬三家《詩》中的某一家，故衡洲所輯佚的成果自然遠較應麟可觀。不過，此法亦非萬靈，時而亦遇有因師承不明而無法斷定應屬何家者，凡有此類情形者，衡洲便直接將所輯內容依三百篇之次，列於各家《詩》說之後，只使之廣泛屬於三家《詩》的大範疇即可，並不強行歸入某一家，故此時便可顯示出衡洲在結構安排上的匠心獨運，因其以三百篇為綱，故不需一一分別所輯內容必屬三家《詩》中的某家，亦即其間容許遇有無法分判家數的彈性；但《詩攷》以三家為綱的結構，便無此緩衝的彈性空間，每一段輯收的材料，都必然要經過分判家數的篩定。相較之下，衡洲所創用的結構方式，顯然能夠包容更多的輯佚材料。

當然，應麟之所以採用此法，除了因為可以呈現各家《詩》說較為完整的樣貌之外，很可能也隱含了應麟的輯佚觀點，亦即應麟可能認為分判家數本不應有其模糊地帶，尤其是在《詩攷》中，其所採用的輯佚方法，主要是根據古籍明文引用的三家內容，故所據古籍原本就會清楚說明所引者為某家《詩》說，因此毫無判屬家數的問題，職是之故，應麟在結構的選擇上，實與其所用的輯佚方法以及輯佚的觀念有密切的關聯。倘若後人輯佚三家《詩》的方法不變，那麼衡洲在《拾遺》所採用的結構，很可能就只具有便於讀者循覽的優點；但在輯佚方法不斷演進的情況下，衡洲採取不同的結構方式，其實亦具體呈現了與應麟相異的輯佚方法及觀念，在三家《詩》的輯佚學史上，衡洲《拾遺》一書，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里程碑。<sup>43</sup>

由於輯佚方法的擴展，衡洲開始多方運用漢人在師承與家學等方面的傳授背景。在《拾遺》一書的卷首，衡洲特別設了〈三家《詩》源流〉一章，下分「三家總記」、「《魯詩》傳授」、「《齊詩》傳授」、「《韓詩》傳授」、

42 應麟曾在《詩攷》（後序）中提及劉向家學與《魯詩》關係密切，故其《列女傳》所述蓋屬《魯詩》；而鄭康成曾從張恭祖受《韓詩》，其注《禮》之時，未得《毛傳》，所述蓋屬《韓詩》云云，顯示應麟頗有意突破原有的輯佚方法，以師承或家學的背景作為依據，進一步擴大輯佚的內容。但在《詩攷》一書中，並未見應麟實際運用此一方法進行三家《詩》的輯佚，蓋僅限於構想的階段，並未實行。

43 關於輯佚所用不同結構的議題，葉國良亦有相當清楚的討論，詳參前揭文，頁103-104。

「漢魏說《詩》不著傳授者」等子目，一一引述兩《漢書》、《經典釋文》等相關記載，以說明三家《詩》之流傳與諸多學者之淵源。如「《齊詩》傳授」引《漢書》載齊人轅固在孝景時為博士，「諸齊以《詩》貴顯者，皆固之弟子也」，以下歷舉夏侯始昌、后蒼、翼奉、蕭望之（106-47 B.C.）、匡衡、師丹、伏理、滿昌等人，以說明諸人皆傳《齊詩》，<sup>44</sup>故諸人所有關於說《詩》的內容，俱可視為《齊詩》的遺存而有輯佚的價值。

餘者如《魯詩》、《韓詩》等情形，亦可類推。衡洲在卷首交代三家《詩》源流的作法，使得《拾遺》一書中的分家與歸類有了具體且清楚的理由。在三家《詩》輯佚的著作中，此舉亦為衡洲首創，堪稱有見。<sup>45</sup>

值得留意的是「漢魏說《詩》不著傳授者」的部分。衡洲於此列出諸多師承不明者，並進一步依各種可能的線索判斷某人應屬某家。如其文曰：

伏生《尚書大傳》時或引《詩》，伏本魯人，與申公先後同時，是魯《詩》家。伏湛治《魯詩》，見本傳。<sup>46</sup>

此以伏生所處之地域及時代推測伏生所引之《詩》宜屬《魯詩》，並佐以其後人伏湛之旁證，<sup>47</sup>遂將《尚書大傳》所引歸入《魯詩》。

然而，伏生本濟南人，濟南古屬齊地，故伏生雖講授於齊魯之間，<sup>48</sup>但並非魯人，而是齊人；此外，伏湛之父伏理，原受師於匡衡，《齊詩》猶有匡、伏二氏之學，<sup>49</sup>且伏湛之本傳明言「少傳父業，教授數百人」，<sup>50</sup>故湛所

44 《拾遺》，卷首〈三家《詩》源流·《齊詩》傳授〉，頁2。

45 洪湛侯《詩經學史》亦曾論及衡洲理清各家源流，雖內容尚稱簡略，但對後世頗具啓迪之功，詳參是書下冊，頁611。

46 《拾遺》，卷首〈三家《詩》源流·漢魏說《詩》不著傳授者〉，頁3。

47 《後漢書》（臺北：鼎文，1987），卷26〈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云：「伏湛字惠公，琅邪東武人也。九世祖勝，字子賤，所謂濟南伏生者也。……父理，為當世名儒，以《詩》授成帝，為高密太傅，別自名學。」（頁893）此段文字說明伏生乃伏湛之九世祖，而湛之父為伏理，亦為當時《詩》家。

48 《史記》（臺北：鼎文，1985），卷121〈儒林列傳〉，頁3124-3125。

49 《漢書》，卷88〈儒林傳〉云：「后蒼字近君，東海鄒人也，事夏侯始昌。始昌通五經，蒼亦通《詩》、《禮》，為博士，至少府，授翼奉、蕭望之、匡衡。……衡授琅邪師丹、伏理、旂君、潁川滿昌君都。君都為詹事，理高密太傅，家世傳業。……由是《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頁3613）

50 《後漢書》，卷26〈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頁893。

學自應為《齊詩》而非《魯詩》；衡洲於此蓋誤記，其謂「伏本魯人」及「伏湛治《魯詩》」的說法，均與事實不合。

衡洲論「不著傳授者」尙不只伏生一人，其文又曰：

賈誼《新書》，說《詩》與《魯詩》合，即〈騶虞〉可見矣。<sup>51</sup>

衡洲此處以《魯詩》內容與賈誼對照。而其所謂《魯詩》，實乃由李善《文選注》直引之《魯詩傳》而來。<sup>52</sup>《拾遺》〈騶虞〉云：

〔魯詩〕古有梁騶者，天子之田也。《文選注》賈誼曰：騶者，文王之囿；虞者，囿之司獸者，虞人翼五犯以待一發，所以復中也。太傅《新書》<sup>53</sup>

故可知衡洲雖無由得知賈誼（201-169 B.C.）之師承，但卻以內容比對的方式，判斷《新書》所說與《毛詩》相異，而與《魯詩》相近，故以此屬賈誼說《詩》為《魯詩》。這在輯佚方法上的使用，不啻是一個新的嘗試。

不過，在《拾遺》〈凡例〉中，衡洲曾預先提及分判賈誼等人之家數實非易事：

一、……其董江都、賈長沙、班孟堅諸說，未知的出何家者，則但標其名。<sup>54</sup>

此中「但標其名」之意，便是不分屬其說為三家中的任何一家，直接泛入三家《詩》的大類，不再細分。然而，衡洲儘管作此說明，緊接在〈凡例〉之後的〈三家《詩》源流〉，衡洲卻又迫不及待地馬上將賈誼歸入《魯詩》的行列。實際上，在《拾遺》一書中，凡是提及賈誼的地方，衡洲時而屬之《魯詩》，時而又屬之三家的大類，<sup>55</sup>由此實可見衡洲的矛盾與猶豫之象，也更顯示出輯佚三家《詩》的棘手之處。

此外，對於劉向、班固、鄭康成（127-200）等人，衡洲在「不著傳授者」中亦有提及。其論劉向曰：

51 《拾遺》，卷首〈三家《詩》源流·漢魏說《詩》不著傳授者〉，頁3。

52 《文選》（臺北：文津，1987），〈魏都賦〉李善注：「《魯詩傳》曰：古有梁騶。梁騶，天子獵之田曲也。」（頁285）。

53 《拾遺》，卷3，頁49。

54 《拾遺》，卷首〈凡例〉，頁1。

55 詳參《拾遺》，卷7頁92，卷9頁115、119，卷10頁128等。

劉向《列女傳》，曾南豐譏其說《詩》多乖異，不知向家世《魯詩》也。《說苑》、《新序》亦然。向子歆好《春秋》、《左傳》及《毛詩》，其與毛異者，皆《魯詩》。<sup>56</sup>

此即以劉向家學來判斷說《詩》之內容應屬《魯詩》，<sup>57</sup>且此一判斷，衡洲亦連帶運用在劉歆身上。這類用家學背景判斷家數，以彌補學者師承不明之作法，在輯佚方法的使用上，應可視為師承傳授的廣義運用，雖然其結果仍待進一步檢證，但至少提供了一些相關線索作為參考，對於三家《詩》原文的輯佚，不無增益；而上述以伏湛反溯伏生的作法，其實亦與此法相近，只不過由於衡洲誤記相關背景，故其結論有待是正。

在劉向之後，衡洲亦論班固曰：

班固《白虎通》多引《韓詩內傳》，亦時述《魯詩》，《漢書》亦然，蓋三家《詩》俱有之。<sup>58</sup>

而其論鄭康成亦曰：

鄭康成未箋《毛傳》時，其注《三禮》，多用《魯詩》，兼出齊、韓。<sup>59</sup>

不論是班固，還是鄭康成，衡洲在處理二人說《詩》的內容時，充分發揮兼容並蓄的態度，亦即並不專以某一《詩》家為其歸屬的範疇，時而屬韓，時而屬魯，時而又泛入三家的大類，並不細分。

在《拾遺》中，類似班固和鄭康成的例子，所在多有，如《漢書》中杜欽本傳說《詩》之文，其論〈關雎〉則入《魯詩》，<sup>60</sup>論〈烝民〉則入《韓詩》；<sup>61</sup>而趙岐（?-201）《孟子章句》，論〈凱風〉則入《魯詩》，<sup>62</sup>論〈鴟鴞〉則泛入三家《詩》的大類等。<sup>63</sup>衡洲判分家數不時有矛盾不一的現象，

56 《拾遺》，卷首〈三家《詩》源流·漢魏說《詩》不著傳授者〉，頁4。

57 據《漢書》，卷36〈楚元王傳〉之記載，劉向係楚元王交之玄孫，而楚元王曾與申公同受《詩》於浮丘伯，傳《魯詩》，詳參頁1921-1928。

58 《拾遺》，卷首〈三家《詩》源流·漢魏說《詩》不著傳授者〉，頁4。

59 同上註。

60 《拾遺》，卷3，頁39。

61 《拾遺》，卷9，頁124。

62 《拾遺》，卷4，頁53。

63 《拾遺》，卷6，頁83。

往往令人莫知所從，此固因部分學者之學術背景不明，不易判斷，然而，即使學者之家學與師承記載俱存，其實亦未必能保障其說必屬其所傳承之《詩》家，<sup>64</sup>家數分別之不易，由此可略窺一二。

《拾遺》中〈三家《詩》源流〉的設計，點出輯佚工作的新方向，亦即以師承傳授的背景，來判斷學者說《詩》的家數。在輯佚古籍直引三家《詩》說已臻瓶頸之際，此一師承淵源的利用，確實不啻為可堪嘗試的途徑。而在其後「漢魏說《詩》不著傳授者」的部分，則是進一步突顯出此一新方向所遭遇的困境。衡洲在此或以家學背景，或以地域環境，又或以內容對照等方式，屢屢嘗試突破，冀能由蛛絲馬跡尋得更多的關聯，以便判斷傳授不明者之家數，其中雖不免有疏失缺漏、矛盾重出之處，但其篳路藍縷之功，實為往後的三家《詩》輯佚開拓了不少可供試練的途徑，真正是功不可沒。

## （二）承先與啓後

本節旨在勾勒衡洲《拾遺》在三家《詩》輯佚的過程中，是如何承繼前人的成果，又如何為後來的學者開拓重要的輯佚方法及視野，藉此烘襯出衡洲所具有的關鍵地位。

在三家《詩》的輯佚史中，衡洲的《三家詩拾遺》一書，承繼了王應麟《詩攷》的草創之業，保留了古之逸詩的輯收，對異字異義的部分做了修訂，<sup>65</sup>同時，又將《詩攷》〈後序〉中論及劉向與鄭康成傳授源流的部分發揚光大，進一步付諸實踐，具體運用在三家《詩》的輯佚方法中，可說是將應麟思而未行的想法落實呈現，並且又廣為推展，嘗試以其他蛛絲馬跡的背景線索來蒐補分判各種可能的材料，對先前的輯佚成果可說是做了相當成功的承繼；相較之下，同為清代中期以前的嚴虞惇、惠棟、余蕭客等人，衡洲顯然更能承接應麟在三家《詩》輯佚上的成就。

64 葉國良亦以漢時經師有可能綜合諸說，斷以己意，或逕創新義，未必孜孜墨守家法或師法，詳參前揭文，頁100-101。

65 《拾遺》，卷首〈凡例〉云：「三家文字異者，與經書子史所引古文奇字，統為一卷，列之於首，以廣見聞。其三家文字既異，仍別有意義者，重錄於各章各句之下，書曰某作某，然後可覽其說焉，其文字異而義同者，不重出。」（頁1）衡洲之所以作此說明，實肇因於《詩攷》〈異字異義〉中，部分內容與其他章節重出，故於〈凡例〉中作此申明，以示區隔之意。

對後來的三家《詩》輯佚者而言，衡洲落實應麟想法，以師承及家學背景的種種嘗試，使得輯佚的觸角廣泛延伸，各種可能的輯佚方法也開始靈活運用，其成果亦自然非昔日可比。其於卷首所設〈三家《詩》源流〉的體例，亦廣為後來的輯佚者所仿效，如陳壽祺（1771-1834）父子《三家詩遺說攷》，書前即分別設有〈《魯詩》敘錄〉、〈《韓詩》敘錄〉、〈《齊詩》敘錄〉等，諸〈敘錄〉並一一分列各家傳承學者的史傳資料；而魏源（1794-1857）《詩古微》二刻本，卷首亦有〈《魯詩》傳授考〉、〈《齊詩》傳授考〉、〈《韓詩》傳授考〉、〈《毛詩》傳授考〉等，同樣亦臚列史書中與各家《詩》傳授有關的記載。

《三家詩遺說攷》與《詩古微》二書，在卷首所錄記眾學者之《詩》學傳承的作法，實與衡洲在《拾遺》〈三家《詩》源流〉的作法如出一轍，二書得自於衡洲之啟發，自不待言，故衡洲條列各家傳承的體例，實為後來之輯佚者樹立相當重要的典範。

由於衡洲的輯佚成果遠較前人為豐碩，《拾遺》在結構的安排上，雖迥異於應麟《詩攷》，但卻能因而顧及到許多無法細分家數的材料。此一結構，除了提供讀者更便捷的閱覽之外，同時也可使三家內容並列參照，以供學者對比討論，更加便利。而其後馮登府（1780-1841）《三家詩遺說》、王先謙（1842-1918）《詩三家義集疏》，均採用此種結構，此實亦承之於衡洲《拾遺》一書，故衡洲《拾遺》在啟發後學上，亦著實有其不可磨滅的意義。

#### 四、結論

范衡洲的《三家詩拾遺》，上承王應麟之《詩攷》，下啓陳壽祺父子、馮登府、魏源、王先謙等人之著作，在三家《詩》的輯佚史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關鍵角色。

本文由探索衡洲《詩瀋》一書的《詩》學立場出發，研討衡洲原先尊朱且尊毛的立場，經本文析論，其中實存有對朱子《詩》學的嚴重誤解，致使衡洲認為朱子晚年尊崇《毛詩》；而如此的尊毛立場，亦同樣貫徹在衡洲後來所作的《三家詩拾遺》一書。衡洲對《毛詩》之尊崇，與信心之堅定，使其認定朱子之闡揚三家《詩》說，實乃由於惋惜其殘闕，而非其價值真勝於

毛。故衡洲輯作《拾遺》的動機，原本竟是為使三家與毛同處於一完整的狀態，以便二者公平競爭，並突顯《毛詩》優於三家。

相較於應麟之《詩攷》，便可對比出兩大輯佚之作在著作動機上的霄壤之別。應麟承繼朱子遺志，輯佚三家舊文，其目的是要使三家《詩》可與《毛詩》相抗衡，以避免《毛詩》獨尊的局面，而朱子對毛之不滿與對三家之推崇，亦由是可見一斑。應麟為抗毛而輯三家，正與衡洲為尊毛而輯三家的動機，形成極為強烈的對比，二人之著作動機南轅北轍，但卻殊途同歸，均為百廢待興的三家《詩》輯佚做出極具關鍵性的貢獻。

《拾遺》置〈文字考異〉與〈古逸詩〉於卷首的安排，雖不免招致學者非議，但在全書之結構與〈三家《詩》源流〉的體例設計上，乃至輯佚方法的運用、拓展等方面，均對後來的輯佚者有極大的啓發和示範作用，其後陳壽祺父子、馮登府、魏源、王先謙等關於三家《詩》的重要著作，均可見受到《拾遺》相當大的影響，衡洲啓後之功，此乃不刊之證。

大體說來，衡洲《拾遺》一書，雖不免有疏漏而待是正之處，然已可謂粗具規模，且對後世影響極大。上承於王應麟之《詩攷》，其與衡洲《拾遺》之關係，猶如應麟先行勾勒人之外形與四肢，而衡洲則安置重要臟腑並設分五官，其後之輯佚者，則各自細雕器官型態，以呈現各人不同的風姿形樣，三家《詩》之原形，或是各種經推想臆度摸索而來的模樣，亦因是而在清代學術呈現出多元精彩的樣貌。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漢·司馬遷，《史記》，臺北：鼎文，1985。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1983。

三國·吳·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1985。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1987。

南朝·梁·蕭統，《文選》，臺北：文津，1987。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濟南：山東友誼，1991。

- 宋·朱熹，郭齊、尹波點校，《朱熹集》，成都：四川教育，1996。
- 宋·朱熹，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1988。
- 宋·朱鑑，《詩傳遺說》，《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1983。
- 宋·王應麟，《詩攷》，《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1985。
- 元·嚴粲，《詩緝》，《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1983。
- 清·范家相，《詩瀋》，《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1983。
- 清·范家相，《三家詩拾遺》，《叢書集成》初編本，北京：中華，1985。
- 清·范家相原輯，葉鈞重訂，《重訂三家詩拾遺》，《嶺南遺書》第四集，清道光三十年（1850）南海伍氏粵雅堂文字歡娛室刊本（線裝），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1987。
- 清·姜炳璋，《詩序補義》，《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臺北：臺灣商務，1983。
- 清·李慈銘，《越縵堂讀書記》，臺北：世界，1961。

## 二、近人論著

- 王文華 1990 〈王應麟輯佚書問題〉，《中國歷史文獻研究》（三），武昌：華中師範大學，頁193-196。
- 江乾益 1984 「陳壽祺父子三家《詩》遺說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所碩士論文。
- 李再薰 1982 「朱子《詩經》學要義通證」，臺北：臺灣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
- 李莉褒 1998 「嚴粲《詩緝》之研究」，臺中：中興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
- 何澤恒 1989 〈朱子說《詩》先後異同條辨〉，《國立編譯館館刊》18.1: 195-223。
- 林惠勝 1983 「朱呂〈詩序〉說比較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
- 林慶彰 1993 〈朱子對傳統經說的態度——以朱子《詩經》著述為例〉，《國際朱子學會議論文集》（上冊），臺北：中研院文哲所，頁183-202。
- 洪春音 1995 「朱熹與呂祖謙《詩》說異同考」，臺中：東海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
- 洪湛侯 1997 〈清代今文《詩》學的整理和研究〉，《古典文獻與文化論叢》，北京：中華，頁396-408。

- 洪湛侯 2002 《詩經學史》，北京：中華。
- 俞艷庭 2000 〈三家《詩》輯佚考〉，《第四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學苑，頁 520-528。
- 耿天勤 1997 〈《詩三家義集疏》標點失誤舉例〉，《山東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7.3: 97-100。
- 郝桂敏 2002 〈朱熹《詩》學研究轉變論〉，《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25.2: 74-76。
- 陳國平 1996 〈關於朱熹反《毛詩》序問題的探討〉，《常州技術師範學院學報》2.1: 54-59。
- 陳鴻森 1992 〈《韓詩遺說》補遺〉，《大陸雜誌》85.4: 1-19。
- 陳鴻森 1993 〈清代學術史叢考〉，《大陸雜誌》87.3: 4-15。
- 張一兵 1988 〈《詩三家義集疏》與《詩經》研究〉，《書品》1988.1: 7-12。
- 張祝平 1994 〈王應麟《詩考》版本源流釐正〉，《南通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4.2: 13-17。
- 張祝平 1998 〈三家《詩》輯佚研究的重要系列著作——《詩攷》及其增校系列著作學術及版本源流考述〉，《第三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天馬，頁 597-613。
- 張啓成 1996 〈評王先謙《三家詩義集疏》〉，《第二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語文，頁 522-530。
- 郭麗娟 1994 「呂祖謙《詩經》學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
- 葉國良 1980 〈《詩》三家說之輯佚與鑒別〉，《國立編譯館館刊》9.1: 97-108。
- 楊晉龍 1996 「明代《詩經》學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
- 楊晉龍 1998 〈朱熹《詩序辨說》述義〉，《中國文哲研究集刊》12: 295-353。
- 潘重規 1967 〈朱子《詩》序舊說敘錄〉，《新亞書院學術年刊》9: 1-22。
- 蔣秋華 1997 〈王應麟的《詩經》學〉，《開封大學學報》1997.1: 114-117。
- 賴炎元 1984 〈呂祖謙的《詩經》學〉，《中國學術年刊》6: 23-39。
- 戴 維 2001 《詩經研究史》，長沙：湖南教育。

## Fan Jiaxiang's *Sanjiashi shiyi* and Related Questions

Goang-ru Ho \*

### Abstract

This paper starts by using the *Shi shen* 詩瀋 by Fan Jiaxiang 范家相 to show that while Fan's understanding of *The Book of Songs* 詩經 emphasized th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Mao School 毛詩 and Zhu Xi 朱熹 equally, that balance was predicated on a serious misunderstanding of Zhu. Fan's respect for the Mao School pervades his later work *Sanjiashi shiyi* 三家詩拾遺, and his motive for trying to restore the Three Schools 三家詩 was, in fact, to save them from obscurity so they could compete with the Mao School on equal footing and thereby accentuate the superiority of the Mao School.

Wang Yinglin 王應麟 undertook Zhu's unfulfilled wish to compile the lost writings of the Three Schools for a different reason, namely to provide a counterpoint to the Mao School and prevent it from monopoliz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 of Songs*. Despite their different motives, the two scholars both succeeded in making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restoring the long-lost commentaries of the Three Schools. In particular, the organization of Fan's book, the layout of one of its chapters (三家《詩》源流 The Origin of the Three Schools), and his application and adaptation of methods for restoring lost works deeply influenced later compilers an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history of the compilation of the Three Schools.

---

\* Goang-ru Ho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t th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Keywords:** Wang Yinglin 王應麟, Fan Jiaxiang 范家相, *Shi kao* 詩考,  
*Sanjiashi shiyi* 三家詩拾遺, *Shi shen* 詩瀋